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及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BRETTON
博雷頓

Bret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TradeGo Markets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按照單獨基準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最多10,0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5.08港元。

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5%及約2.63%，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8%及約2.5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假定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約250.8百萬港元及約240.0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24.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按照單獨基準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0,0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5.08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相關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

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5%及約2.63%，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8%及約2.5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25.08港元，較：

- (i) 2025年11月1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9.50港元折讓約14.98%；及
- (ii) 截至2025年11月13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0.26港元折讓約17.12%。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手續費用及徵費。淨配售價（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配售事項之總代價。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在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未被撤銷；
- (ii) 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以及（如適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表的意見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陳述與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的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禁售限制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30日止，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 (v)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或
- (vi)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將由本公司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內資股滿足的購股權或獎勵；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完成配售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前提下，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且配售代理基於誠信全權合理認為該等情況已對或可能對配售股份之全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變得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協議，且無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之變更（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涉及可能變更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且根據配售代理之單獨判斷，該等變更或發展已對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之部分），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狀況相關之事件或變化或事態發展，且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中國內地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發生變化；或
- (i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中國內地之災害、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情、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行為及不可抗力事件），或香港或中國內地宣布進入戰爭、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一般證券交易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或
- (v) H股在配售期間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出現任何交易暫停（因配售事項或與之相關的原因除外）；或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或
- (vi) 中國內地或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發生變動，且對擬議之配售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viii) 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宣布擬採取該等行動；或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對其施加之任何義務；
- (x) 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配售直接負責人不符合或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以及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xi)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負債狀況、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化。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者未按配售協議規定妥為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新股份，合共75,930,352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完成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定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則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約250.8百萬港元及約240.0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24.0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70%將用於本集團海外光伏及儲能項目的投資及開發。該等項目為本公司「光儲＋運輸」一體化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並已進入設備採購及建設需集中落地的階段。由於海外光儲电站是電動礦卡在海外（尤其是非洲）礦區開展規模化商業運營的能源基礎，相關項目需於較短時間內同步完成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部署。現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技術研發、建立製造工廠及擴充銷售及服務網絡，其投入節奏與本次海外光儲項目投入性質並不一致。為確保「光儲＋運輸」方案能按項目節奏同步交付，本集團擬動用本次配售所得款項，以匹配海外光伏及儲能項目推進所需的資金安排，主要用於光伏組件、逆變器、儲能系統等核心設備採購及項目施工與建設。
- (ii) 約15%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隨着本集團在海內外加速部署電動礦卡、智能調度系統及光儲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整體資金需求較上市時有所增加。適度降低計息借款可改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並強化現金流穩健性，使本集團在推進項目建設及履行客戶交付時具備更高的財務靈活性，有助於支持本集團持續擴張的營運需求。
- (iii) 餘下約15%擬重點投入多模態大型模型驅動的無人駕駛礦卡協同調度系統研發、商業化及示範應用。該方向為本公司上市後核心技術升級新增戰略領域，未納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原定用途，是本次配售聚焦前沿技術布局、強化核心競爭力的關鍵舉措。研發將以多模態大模型為核心引擎，構建覆蓋礦山全生產鏈的端到端智能化調度體系，實現無人駕駛礦卡與全品類礦山設備的精準協同、高效調度，打造「無人駕駛＋智能調度」一體化技術壁壘。本集團計劃以本次配售所得款項專項支持相關投入，具體包括多模態大模型算力基礎設施搭建與深度訓練、引進頂尖算法及大模型研發人才、規模化投入無人駕駛礦卡開展場景化示範運營，加速「算法－硬件－調度」全鏈路核心技術的場景驗證與商業化落地，為投資者創造長期技術溢價與商業價值回報。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上述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 額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海外光伏及儲能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70%	168.0	2027年年底前
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	15%	36.0	2026年年底前
多模態大型模型驅動的無人駕駛礦卡協同調度系統 研發、商業化及示範應用	15%	36.0	2026年年底前
總計	100%	240.0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助力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5年5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18.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3,000,000股新H股，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47.8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經並將按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有關於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中期報告。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投資技術進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40%	59.1	10.9	48.2	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動用
建立製造工廠及採購必要機器	40%	59.1	7.5	51.6	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前動用
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	10%	14.8	9.8	5.0	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14.8	14.8	0	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動用
總計	100%	147.8	43.0	10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²⁾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²⁾
內資股				
控股股東 ⁽³⁾	57,801,700	15.22%	57,801,700	14.8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⁴⁾	7,471,248	1.97%	7,471,248	1.92%
內資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73,137,283	19.26%	73,137,283	18.77%
H股				
控股股東 ⁽³⁾	60,171,890	15.85%	60,171,890	15.44%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⁴⁾	13,139,093	3.46%	13,139,093	3.37%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67,930,548	44.23%	167,930,548	43.10%
承配人	—	—	10,000,000	2.57%
總計	379,651,762	100.00%	389,651,762	100.0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138,410,231股內資股及241,241,531股H股。
- (2) 上表總計與各項百分比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3) 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17,973,590股股份（包括60,171,890股H股及57,801,700股內資股），分別佔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31.07%及30.28%。
- (4) 於本公告日期，(i)上海驥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本公司激勵平台之一）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劉星宇先生控制，其持有14,942,497股（包括7,471,249股H股及7,471,248股內資股）；及(ii)邱德波博士及楊慧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其持有5,667,844股H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述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89,651,762元及389,651,762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本公司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因此，修訂公司章程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方明先生、上海方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易津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不論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作出，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即不超過75,930,352股新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就一般授權項下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5.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1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鄧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